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孝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筑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巩义市孝义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印刷厂家属院 3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巩义市孝义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上级下拨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1655000.00元。

工程款支付办法：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经相关部门结算付至结算总价款的100%。

六、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本部分条目根据现行通用条款相应列出）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巩义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1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赵富强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暂停令。

5、项目经理

姓名：周虎钦 级别：二级 编号：豫 241080912424 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提供一处接水接电位置, 承包人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 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双方协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根据施工需要双方协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5日内提交本工程使用的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 现场交验并签字。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以不影响施工为准。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双方协商。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协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7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申请工程付款(按合同约定)时, 须提交完成的形象进度工程量报表并附预算书。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方负责。

(4) 向发包人、监理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间及设施的要求: 具备基本的办公、生活、安全条件。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办理, 并承担全部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件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如有发生,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施工单位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投标文件中项目组成人员,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项目部人员, 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 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历、业绩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7.2 承包人未能履行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9.1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7.3 如工程变更未经审批或紧急情况先实施后报审的, 在办理工程款支付和结算时, 其变更引起的相关费用将不予认可。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7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5日内。

9、由于承包人原因延期开工的, 推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1‰的违约金。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提供的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增加的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11、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 同意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鉴定。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13、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的承担: 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安全施工：承包方按国家要求进行安全施工，承担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本次招标工程合同价=中标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因素均包括在总报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办法：对于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招标人交由中标人施工中标人应同意新增加的工程按下列方法计算工程费用：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投标预算书中已有的子目，按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计算；如与投标预算书中已有的子目类似，则根据工程量的多少参照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推算，如与投标预算书中的子目不同，中标人应同意新增加的工程按投标时同等优惠比率计算。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办法：可调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14.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5、工程预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合同实施期间的每月25日。

17、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确定。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单独列项、专款专用，按规定支付。

经发承包方确认的变更、索赔、签证等费用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工程所需的其他材料设备按招标文件要求和通用条款执行。

八、工程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执行通用条款。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叁份，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 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确定。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数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在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逾期完工的违约金数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在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所承包工程达不到投标质量标准，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投标质量标准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有质量担保承诺的，同时执行承诺内容。

承包人必须设立农民工支付专用账号，每次拨付工程款的20%必须打入农民工专用账户进行支付，不得出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如造成

21、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在所选项下√，如选择仲裁方式，请注明具体仲裁委员会）：

- ① 提交巩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 ② 依法向巩义市人民法院起诉。 (✓)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工程意外伤害保险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有关规定执行。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金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共计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巩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河南省筑德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沙口路111号院3号楼4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曹俊巧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攀婧

电 话：

电 话：18703610732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期货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 0100 4008 0000 1386

2023 年 1 月 5 日

2023 年 1 月 5 日